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艳女士、独立董事叶秀进先生、非独立董事胡铭先生组成，其中，胡铭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吴何洪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艳女士、独立董事叶秀进先生、非独立董事吴何洪先生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何艳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会议议案均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结果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	<p>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gt;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gt;的议案》</p> <p>9、《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持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3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p>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4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p>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p>4、《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p> <p>6、《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7、《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8、《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p>

			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5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2025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具体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经审阅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亦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2025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六）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

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监督、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合规运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